

证券代码：002582

证券简称：好想你

公告编号：2020-088

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16日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16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 S102与中华路交叉口北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1楼118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石聚彬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5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，代表股份204,927,26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.738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200,798,179股，
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.938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，代表股份4,129,08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8007%。

6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，代表股份13,584,16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634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9,455,08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833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，代表股份4,129,08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8007%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4,56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28%；反对 363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221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266%；反对 363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7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4,56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28%；反对 363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221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266%；反对 363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7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3、《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4,55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94%；反对 370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214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758%；反对 370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2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《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4,55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94%；反对 370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214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758%；反对 370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2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《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4,55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94%；反对 370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214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758%；反对 370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2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《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4,55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94%；反对 370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214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758%；反对 370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2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《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4,55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94%；反对 370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214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758%；反对 370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2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《关于审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4,55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94%；反对 370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214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758%；反对 370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2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《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4,55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94%；反对 370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214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758%；反对 370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2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《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4,55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94%；反对 370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214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758%；反对 370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2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《关于修改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4,55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94%；反对 370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214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758%；反对 370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2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《关于审议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4,55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94%；反对

370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214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758%；反对 370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2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、《关于修改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4,55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94%；反对 370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214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758%；反对 370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2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树才、胡中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17日